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唯科模塑”）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唯科模塑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3月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602号”《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

意见书（三）》（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问题 5：关于转让及增资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20 年 1 月周燕华等 10 名自然人的增资价格为 12.33 元/股，2020 年 10 月核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发行人确定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18.68 元/股；

（2）张侃受让张坚股权的转让款仍未支付，该股权转让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3）2019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向林明山家族借出 620 万元，后者将该笔款项用于民间借贷赚取利差。

请发行人：

（1）结合 2020 年 10 月的每股公允价值，披露 2020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2）披露张侃自 2019 年 5 月受让股权至今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相关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瑕疵；

（3）披露报告期内庄辉阳与林明山家族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林明山家族及其控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庄辉阳是否直接或间接参与过高利贷等违法违规活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承诺“依法向司法机关阐明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的可实现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以及依据。

（一）2020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 月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和验资报告；查阅了克比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财产份额转让的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评估报告；对 2020 年 1 月增资所涉及的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 2020 年 10 月股份支付所涉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2020 年 1 月增资定价系各方在现有可参考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2019 年 12 月周燕华等人在入股时，各方协商增资价格时有三个价格作为参考，一是发行人 2019 年改制时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8,784.34 万元，折合 6.62 元/股），二是发行人改制时经评估净资产（资产基础法，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评估价值 77,531.33 万，折合 8.73 元/股），三是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出具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收益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 108,163.62 万元，折合 12.32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增资的价格决定采用第三种，即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出具评估报告中以收益法确定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每股价格为 12.33 元，该价格对应的 PE 倍数为 12.01 倍。

2、2020 年 10 月确定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时系以谨慎性原则取最高值计算得出

发行人在确定 2020 年 10 月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共有三个价格可供参考，（1）2018 年 12 月计算股份支付时的每股价格和市盈率（价格 12.32 元/股，市盈率 12.85）；（2）2019 年 7 月计算股份支付时的每股价格和市盈率（12.32 元/股，市盈率 11.38）；（3）2020 年 1 月增资时的每股价格和市盈率（12.33 元/股，市盈率 12.01）。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上述参考价格，以及最近三年业绩成长、净资产增值等情况，基于重要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采用孰高的原则计算确定股份支付股票公允价值，即采用三年中最高的市盈率倍数（12.85 倍）并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计算得到 2020 年 10 月股份支付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18.68 元/股（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股份数量*市盈率倍数）。

3、发行人 2020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与 2020 年 10 月股权公允价值相比的公允性分析

如上文所述，2020 年 10 月股权公允价值与 2020 年 1 月增资股权价格不一致主要有两方面原因：1、2020 年 10 月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的基础年份是 2020 年，而 2020 年 1 月价格确定的基础年份是 2019 年，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等参数均有差异；2、2020 年 10 月，确定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时出于谨慎性原则，市盈率倍数也是选取三次可参考数据中最高的 12.85 倍，而 2020 年 1 月增资各方确定价格的基础

年份为 2019 年，价格系参考三个可参考数据中价格最高值确定。

虽然上述两个价格存在差异，但发行人 2020 年 1 月增资价格相对于 2019 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12.01 倍，上述 PE 倍数与同行业可比案例 2019 年平均市盈率 11.71 倍无显著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的每股公允价值 18.68 元/股与 2020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2.33 元/股的差异主要原因系两次股权变动的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以及公司采用谨慎性会计处理方式计算 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的每股公允价值。2020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所对应的 PE 倍数与同行业可比案例 2019 年平均市盈率 11.71 倍无显著差异，价格较为公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张侃自 2019 年 5 月受让股权至今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相关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张坚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对张侃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笔录。

1、张侃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

根据张侃的确认，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系父子之间的转让，本次转让属于家庭财产的分配，无须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2、张坚与张侃的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8 日，唯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坚将其持有公司 3.9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0 万元，其中实缴 200 万元）以 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张坚与张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2019 年 5 月 10 日，唯科有限就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

①股权转让协议自成立时生效

根据彼时有效的《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张坚和张侃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张坚与张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

意思表示，合同自双方签署时依法成立并生效。

②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交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张坚应在协议签署后将股权交付给张侃，张侃应于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张侃的股东身份已经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且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完成。虽张侃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存在瑕疵，但其已经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家庭财产分配，无须另行支付股权转让款。且根据张侃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款虽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但股权转让款支付与否并不影响股权转让行为的生效及合法性，根据股东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且张侃已经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分配，无须进一步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但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股权原属于张坚的财产，依据刑事判决，上述股权仍存在被追缴或没收的风险。

此外，本所律师认为，尽管上述股份存在被司法追缴或没收风险，但上述股份所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较小，即使上述股份最终被司法机关追缴或没收，也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报告期内庄辉阳与林明山家族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林明山家族及其控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庄辉阳是否直接或间接参与过高利贷等违法违规活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调取了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林明山家族及其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对庄辉阳、林明山及往来金额较大的家庭成员的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取得资金用途所涉银行单据；取得了林明山家族控制企业的确认函；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庄辉阳、林明山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

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庄辉阳及其近亲属与林明山家族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2017年-2020年，庄辉阳及其近亲属与林明山家族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①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向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收款	541.00	775.00	1,566.80	189.99
②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向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付款	301.00	1,419.20	1,765.00	40.00
净收款（①-②）	240.00	-644.20	-198.20	149.99

2、资金往来的原因、主要用途及合理性

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实际控制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存在持续资金往来的原因为：

（1）林明山与庄辉阳是同乡、发小，是交往40余年的好朋友，两家人一直交往频繁；

（2）林明山家族在惠安县经营石材、石雕生意，有时会因经营需要向庄辉阳或其家庭成员借入资金用于短期周转，通常不支付利息；

（3）两家人之间有时会因购房等其他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短期资金周转，时间较短，通常不支付利息；

（4）林明山家族偶尔会向庄辉阳或其家庭成员借入资金用于民间借贷赚取利差，通常会支付一定的利息。

经庄辉阳、林明山及往来金额较大的家庭成员确认，两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借贷性质，由于两家人的交情和信任，均未签订正式借款协议。

2017-2020年，二家人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净收款，主要系收回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前年度借款本息。

（2）2018年和2019年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净付款，主要是向林

明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借出款项用于石材生意或民间借贷，具体如下：

时间	净付款（万元）	备注
2018 年	198.20	2018 年 8 月向林明山家族借出 250 万元，用于林明山家族企业惠安县明兴石雕工艺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期末未全额归还。
2019 年	644.20	2019 年 6 月向林明山家族借出 620 万元，后者将该笔款项用于民间借贷赚取利差，该笔款项的本息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和 2020 年 3 月分期归还；2019 年 8 月向林明山家族借出 140 万元，用于林明山家族企业生产经营，期末未全额归还。

（3）2020年为庄辉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净收款，主要系收回借款本金。

3、庄辉阳未直接或间接参与过高利贷等违法违规活动

如上文所述，林明山家族偶尔会向庄辉阳或其家庭成员借入资金用于民间借贷赚取利差，并会支付一定的利息，上述利息折算利率未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依法受法律保护，不属于高利贷的行为。

根据林明山的访谈并查阅林明山的资金流水，林明山主要经营家族企业惠安县明兴石雕工艺有限公司，从事泉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惠安石雕”的创作，系当地颇有名气的工艺美术师，并非专业从事民间借贷，其民间借贷的对象多为石雕生意的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多是与业务相关的借贷。根据林明山所提供的借款合同，其开展民间借贷的利率未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依法受法律保护，不属于高利贷的行为。

泉州市公安局东园派出所已于2021年6月1日出具了林明山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林明山不存在犯罪记录。厦门市公安局嘉莲派出所分别于2020年8月29日、2021年2月22日和2021年6月3日先后三次出具了庄辉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庄辉阳不存在犯罪记录。根据庄辉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庄辉阳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情况。

此外，根据林明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家族企业惠安县明兴石雕工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林明山家族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庄辉阳与林明山属于世交好友，庄辉阳与林明山家族存

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林明山家族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庄辉阳未直接或间接参与高利贷等违法违规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承诺“依法向司法机关阐明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的可实现性

1、所涉股权须通过司法拍卖、变卖等司法程序实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规定，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因此，假设未来存在法院对于张侃所持部分股权进行没收或追缴可能，应当采用拍卖、变卖等司法程序予以处理。

2、公司将在司法处置的前置程序中依法向司法机关阐明锁定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执行人员应当对拍卖财产的权属状况、占有使用情况等进行必要的调查，制作拍卖财产现状的调查笔录或者收集其他有关资料。因此，所涉股权司法处置前，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向发行人调查上述股权的现状，在上述司法处置的前置程序中，公司将依法以书面形式向司法机关阐明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的规定，明确股权的受限制情况。同时，发行人已在向社会公开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所涉股权的锁定事项进行描述，受让方在投标前应当对标的股权进行必要的检索调查。

3、发行人将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受让方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规定，股东申请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应当满足的条件包括：（1）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所做出的全部承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股东转让其限售股份的，该承诺已由受让方承接；（2）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所业务规则等要求不得转让的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基于上述规定，除上市前督促新股东积极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外，发行人在办理

相关股权解除限售时，也可积极督促新股东遵守相关锁定承诺。

此外，张侃已进一步追加股份锁定并书面承诺如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规定已经明确股份锁定期的情况下，股东应当遵守该等规定，即使新股东未及时作出相关锁定承诺，其所持股份也将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交易规则的规定而无法解除限售，因此发行人的上述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二、问询问题 6：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董事郭水源于2017年12月将其所持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康盛）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康盛持续存在重叠供应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郭水源转让厦门康盛的原因及背景，以及发行人与上述重叠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表厦门康盛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结论的依据、核查手段及过程。

（一）郭水源转让厦门康盛的原因及背景，以及发行人与上述重叠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厦门康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丽云

注册资本	58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78 号万山一号厂房第一层西南侧			
股东构成	张丽云 50%，康培杰 50%			
主营业务	模具钢及模具配件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00.07	1,403.30	723.72
	净资产（万元）	616.18	658.13	612.18
	营业收入（万元）	501.93	635.44	688.03
	净利润（万元）	-39.80	45.95	19.44

2、郭水源转让厦门康盛的原因及背景

厦门康盛成立较早，主要系郭水源与康丽花设立，设立时系看中模具粗加工的市场空白而设立。厦门康盛虽然经营多年，但未能达到郭水源的投资预期，2017年发行人启动改制上市工作，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关联交易，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经协商，2017年12月，郭水源将其所持厦门康盛的股权转让给康培杰。

3、厦门康盛及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由于厦门康盛主要从事模具钢、模具配件的销售业务，转让前后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客户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根据厦门康盛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厦门康盛转让前后与重叠的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	21.16	14.24	24.02	20.41
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	-	-	-	9.30
厦门精星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30	1.50	5.00	7.50
厦门品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	4.92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0.07	3.37
厦门铭盛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	1.20
厦门市欣益鑫工贸有限公司	21.71	10.63	5.16	0.71
其他重叠供应商	2.03	1.86	1.05	1.50
合计	47.20	28.22	35.30	48.92

注：其他重叠供应商年资金往来金额未超过1万元，基于重要性原则未详细披露。

2017-2020 年发行人与上述重叠的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	注塑嵌件	179.95	185.53	211.67	188.77
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	-	21.28	-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	9.36	-	-
厦门精星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半成品及加工服务	63.20	-	4.59	83.89
厦门品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配件及加工服务	-	-	-	1.44
厦门铭盛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配件及加工服务	-	-	-	1.54
厦门市欣益鑫工贸有限公司	模具及配件	-	2.11	28.15	-
合计	-	243.15	197.00	265.68	275.64

4、发行人与上述重叠供应商交易背景及定价依据

（1）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

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连接器等产品，2017-2020年发行人受客户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指定向其采购销钉等注塑嵌件，交易价格为1.18元/个，上述价格与客户艾福迈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报价单中价格一致，符合行业惯例，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

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主要从事模具及注塑产品的制造，属于发行人的同行和竞争对手，也是发行人客户赫比（厦门）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供应商之一。2018年发行人向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塑料粒子（ABS食品级），交易均价为19.13元/公斤，系根据客户赫比（厦门）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安排，由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统一采购其产品生产所需的塑料粒子，再平价销售给发行人。交易价格与厦门协晟源模具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3）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模具及注塑产品的制造，属于发行人的同行和竞争对手，也是发行人客户盈趣科技的供应商之一，2019年发行人因生产盈趣科技产品缺料而由盈趣科技协调向其采购少量美国RTP公司一款黑色塑料粒子，均价为312元/公斤，交易价格与发行人正常采购美国RTP公司同款黑色塑料粒子一致，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4）厦门精星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精星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主要从事模具及注塑产品的制造，系发行人注塑委外加工商之一，2017年、2018年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注塑产品的零部件（工具盒隔片），2020年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健康产业委托其加工空气净化器的零部件（风道、电机支架等），定价方式为分别注塑机型号按加工工时计价，与其他注塑委外加工商一致，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5）厦门品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品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为模具粗加工生产企业，系发行人机加工委外加工商之一，2017年发行人委托其进行少量模具零件的CNC加工，定价方式系在发行人统一加工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与其他机加工委外供应商一致，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6）厦门铭盛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厦门铭盛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为模具粗加工生产企业，系发行人机加工委外加工商之一，2017年发行人委托其进行少量模具零件的慢走丝加工，定价方式系在发行人统一加工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与其他机加工委外供应商一致，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7）厦门市欣益鑫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欣益鑫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主要从事模具和注塑产品制造，报告期内的交易系发行人向其采购注塑模具，交易总额合计为30.26万元，因模具均为定制产品，其价格受模具复杂程度影响较大，上述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原因主要分为以下几种：1、根据客户指定向

特定供应商采购；2、向外协厂商委托加工；3、偶发性、临时性向具有存货的同行业公司企业采购塑料粒子；4、采购结构相对简单的注塑模具。报告期内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较小，上述重叠供应商每年全部累计交易金额年均不足发行人年均营业收入的 0.5%，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较为公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厦门康盛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结论的依据、核查手段及过程

针对厦门康盛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问题，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书面材料审查：（1）取得了厦门康盛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取得了郭水源转让厦门康盛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2）取得了厦门康盛 2017 年至 2020 年的财务报表；（3）取得了发行人与厦门康盛重叠的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

2、流水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的银行流水；（2）查阅了厦门康盛的银行流水。

3、走访确认：（1）对厦门康盛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访谈了厦门康盛的两名股东；（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的说明（包含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交易和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主管采购销售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4）对郭水源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厦门康盛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

（三）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涉及3家控股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基本情况
1	健康产业	钟思	7.00%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52527197409*****，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东莞康氏电器制品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漳州万利达光催化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健康家电项目部研发部经理。2014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健康产业总经理
		陈良格	3.00%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50524198201*****，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2015 年 5 月任智蓝环保总经理，2018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原任健康产业市场总监，现已离职
		梁丽新	3.00%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659001197609*****，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健康产业销售总监
		关纪忠	0.80%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12822197102*****，住所为河南省泌阳县板桥镇****，199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东莞汇勋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QC 主管/QE，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漳州万利达光催化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中山市致发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4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健康产业品质总监
		吴建新	0.70%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50321198401*****，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小家电事业部设计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工程部高级设计工程师。2014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健康产业总经理助理
		郭勇发	0.50%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50521198212*****，住所为福建省惠安县百峰回族乡****，2014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健康产业销售经理
		林建云	0.30%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50623198405*****，住所为福建省漳浦县沙西镇****，2014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健康产业 ID 设计副经理
		王全军	0.40%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62426198412*****，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2014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健康产业物流经理
		罗玉梅	0.20%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22828198311*****，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新店镇****，2014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健康产业采购经理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基本情况
2	天津唯科	吴志峰	35%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50582199604*****，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2016 年 5 月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天津唯科并担任天津唯科综合管理部经理。
3	马来西亚唯科	Ong Boon Soon	2.60%	男，马来西亚籍，证件号码 640425-01-****，曾任 ELM Technologies Sdn Bhd 商务经理，现任马来西亚唯科董事。

2、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参股子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基本情况
1	康勃医疗	林志鑫	33.33%	林志鑫，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8610*****，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长新村****，现任康勃医疗董事长、经理。
		黄达平	33.33%	黄达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7312*****，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峰村****，现任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力达（江西）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泉州市力达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位，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力达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4552）实际控制人。
2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百特盛康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70%	纽交所上市医疗企业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股票代码 BAX）的子公司，主要开发亚洲血液透析市场，目前在大陆地区投资的企业包括上海百特盛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温江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等
3	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48%	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捷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厦门捷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林敬捷 95%、陈聪梅 5%，实际控制人为林敬捷，是一家专业的精密模具制造商，主要产品有精密冲压模具、精密注塑模具及冲压、注塑零件，原为新三板挂牌公司（832892）。
		厦门市松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3%	厦门市松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4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肖立强 85%、陈芳 13%、何跃华 2%，实际控制人为肖立强，是一家以设计、制造精密模具，研发生产精密塑料零件为主的高科技企业。
		厦门勤川模具有限公司	13%	厦门勤川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10 万元，股权结构为李德勤 51%、王湘冀 49%，实际控制人为李德勤，主要从事卫浴行业塑料零

序号	参股子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基本情况
				件及模具生产和销售。
4	阿尔克比（上海）专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LTCAM AUTOMOTIVE S.L.	80%	ALTCAM AUTOMOTIVE S.L.（以下简称“ALTCAM 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注册资本 16.61 万欧元，专注于热塑材料的塑料制品制造，是全球各大汽车品牌注塑产品的优质供应商。ALTCAM 公司系发行人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之一。

3、对于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核查及受限情况

（1）对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核查情况

①本所律师查阅了所涉四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商业登记资料；

②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上述四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情况及上述控股子公司除Ong Boon Soon外其他股东的银行流水情况，取得了Ong Boon Soon的声明；

③取得了上述四家子公司所涉及的其他股东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对于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股东的核查情况

①对于康勃医疗，本所律师调取了康勃医疗的工商档案材料，查阅康勃医疗的银行流水，取得了股东林志鑫、黄达平的调查表并对两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了林志鑫的银行流水。对于黄达平，其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力达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552）实际控制人，通过访谈，其已出具《声明》确认与唯科模塑除共同投资设立康勃医疗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其不愿提供银行资金流水；

②对于百特盛康，其主要从事血液透析等医疗服务，其股东百特盛康医疗香港有限公司系纽交所上市医疗企业Baxter International Inc.（股票代码BAX）下属子公司，未提供银行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取得了百特盛康医疗香港有限公司的确认，并调取了百特盛康的工商档案材料，对百特盛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百特盛康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确认百特盛康医疗香港有限公司与唯科模塑除共同投资设

立百特盛康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③对于模具工程，该公司为厦门市国资委牵头成立并实际控制的模具行业研究中心，其股东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厦门市国资委全资孙公司，其他股东厦门捷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松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勤川模具有限有限公司均为厦门市模具行业骨干企业，与唯科模塑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属于同一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经与上述股东沟通，厦门捷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松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均出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考虑，未提供银行资金流水且在回函中对相关事项不予确认，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勤川模具有限有限公司出于保护商业机密未提供银行流水，但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其与唯科模塑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④对于阿尔克比，该公司系发行人与ALTCAM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ALTCAM公司系发行人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之一，根据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及客户访谈问卷，ALTCAM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ALTCAM公司未提供资金流水，故本所律师调取了阿尔克比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派驻的代表王燕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上述核查，上述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ALTCAM公司、厦门捷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松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未配合进行相关核查；ALTCAM公司系发行人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ALTCAM公司销售精密注塑模具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1,897.53万元、2,026.67万元和529.05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中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七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孙 立

乔营强